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80068957A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告之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北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（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店業及連鎖速食店）辦理第一目之規定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署長張子敬